

# 中共茂名市电白区委办公室

电办字〔2020〕64号

---

##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监管制度 (试行)》等四个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监管制度(试行)》《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试行)》《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处置制度(试行)》《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制度(试行)》已先后经区政府二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区委二届第31次常委会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映。

中共茂名市电白区委办公室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5日

# 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监管制度（试行）

为加强我区扶贫资产监督管理，保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监督民主、管理科学的长效机制，促进扶贫资产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扶贫资产监管责任

（一）公益性扶贫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的管护。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扶贫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优先从经营收益中列支。

（二）产业类经营性扶贫资产由资产所有权者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区级审核备案制度。经营性扶贫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带贫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细则、风险防控措施等，同时明确经营者对于扶贫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经营期限由所有者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产业类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要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充分吸纳相对贫困户参与，不宜硬性规定资产收益率。

（三）权益类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经营效益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年收益率）、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四）股权类经营性资产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资产所有者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约定，共同协商资产经营运作。

（五）到户类扶贫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管理，村集体加强监督指导。

## 二、扶贫资产监管要求

（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应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扶贫资产，合理开发，壮大经济实力，更好服务于扶贫开发事业的发展。

（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相关部门负责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三）扶贫资产受法律保护，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扶贫资产。

（四）扶贫资产管理遵循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障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利益。

（五）各镇（街道）可以委托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扶投公司”）进行运营管护，也可成立专门的机构或公司，在扶贫部门指导下对经营性扶贫资产进行运营管理。村集体可按自愿原则将集体扶贫资产委托区扶投公司代管经营。

## 三、扶贫资产监督检查

（一）各村（居）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要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贫困户生产发展进行指导。

（二）各镇（街道）要对村（居）集体扶贫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村（居）集体扶贫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扶投公司按职责分工承担全区扶贫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区审计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审计业务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扶投公司在监督检查中，可以根据职责范围进行现场检查，向项目实施主体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扶投公司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或者管理疏漏的，应发出风险预警或者整改通知，并跟踪检查。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其他资产管理问题，在被发出整改通知后未及时整改的，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扶投公司可以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扶贫资产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扶贫资产经营管理风险。

（五）扶贫资产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定期向社会公开，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 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确权 登记制度（试行）

为规范我区扶贫资产管理，推进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化，明确扶贫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内容和程序，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扶贫资产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要求

（一）确权登记原则。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

（二）确权登记范围。扶贫资产是指 2016 年以来全区各镇（街道）使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帮扶单位自筹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2016 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产尽可能追溯资产状态、厘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

扶贫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大类：

1. 经营性扶贫资产。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

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类经营性资产，以及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经营性资产。

2. 公益性扶贫资产。指围绕改善扶贫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3. 到户类扶贫资产。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确权登记责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扶贫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扶投公司”）负责国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辖区范围内村集体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各村（居）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村集体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

## 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内容

**（一）扶贫资产权属界定。**扶贫资产是扶贫开发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包括产权归属区、镇两级政府的国有扶贫资产和产权归属村集体的集体扶贫资产。

1. 区、镇（街道）统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确权到区、镇（街道），归属为国有扶贫资产。其中属经营性扶

贫资产由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委托区扶投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 区、镇（街道）牵头整合村级资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和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确权到村集体，归属为集体扶贫资产，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其中涉及经营性扶贫资产由区扶投公司对其经营行为实施监管，防止扶贫资产亏损贬值。

3. 到户类扶贫资产确权到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只登记不确权。

4. 产权不明晰的，由区政府按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滚动投资的资产产权回归原权属。

**（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理。**国有扶贫资产由区扶投公司参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登记管理。村集体扶贫资产实行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各村按照统一的扶贫资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报送镇（街道）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街道）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报送区扶贫办和区扶投公司，由区扶贫办和区扶投公司建立区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并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扶贫资产的坐落、规模、类型以及资产数量、资产总额等状况。

2. 扶贫资产所有权主体、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等权属状况。



### 3. 其他相关事项。

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实行分级管理，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应同时采用纸质介质和电子介质，电子介质应当定期进行更新并备份。

（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类型。包括扶贫资产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扶贫资产所有权进行的全面登记。变更登记是指因扶贫资产类型、边界、权属、价值总额等内容发生变化而进行的登记。

## 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程序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程序分为通告、调查、审核、公示、登记入账五个步骤。

（一）扶贫资产首次登记的，镇（街道）、村（居）应当制定登记工作方案并预划登记单元，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扶贫资产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2. 扶贫资产登记的时间。

3. 扶贫资产类型、范围。

4. 需要扶贫资产所有权人、经营者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二）村（居）集体扶贫资产的调查工作由村（居）所在地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统一组织。各村（居）通过实地调查，查清登记单元内各类扶贫资产的类型、边界、面积、资

产数量和资产总额等，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并公示5个工作日。

（三）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各村（居）扶贫资产调查结果，对村（居）集体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的内容进行审核，汇总形成镇（街道）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镇（街道）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答复。

（四）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部门将镇（街道）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送区扶贫办和区扶投公司备案，由区扶贫办和区扶投公司建立区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并公示5个工作日。

（五）国有扶贫资产的调查工作由区扶投公司负责。通过实地调查，查清登记单元内各类扶贫资产的类型、边界、面积、资产数量和资产总额等，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并公示5个工作日。

（六）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镇（街道）、村（居）做好登记入账工作。扶贫资产登记入账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立项书、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决算资料、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镇（街道）财政所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式两份，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所在村（居）委各执一份存档。

#### **四、信息管理**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信息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指导各

镇（街道）录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由各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部门及时更新扶贫资产管理数据信息，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扶贫资产进行有效监管。

# 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处置制度（试行）

为规范我区扶贫资产管理，明确扶贫资产处置行为，保障资产安全与完整，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促进扶贫资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扶贫资产处置要求

扶贫资产能够正常发挥原有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出现损毁的，区、镇（街道）扶贫部门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尽快恢复其使用功能。对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扶贫资产，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

## 二、扶贫资产处置方式

扶贫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区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

## 三、扶贫资产处置操作程序

拟处置的扶贫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扶贫资产，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才能够予以处置。根据权属界定，扶贫资产处置主要分为村集体扶贫资产处置和区镇（街道）国有扶贫资产处置。

(一) 到户类扶贫资产处理操作程序：到户类扶贫资产由贫困户自行处置。

(二) 村集体扶贫资产处置操作程序：

1. 到村扶贫资产（包括村级联建资产）确需处置的，由村（居）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拟定处置计划，明确资产处置原由、处置程序和处置收益使用计划，报镇（街道）扶贫办公室审核后提请所在镇（街道）党（工）委会议审批，在镇、村两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镇（街道）登记，报区扶贫办公室备案。

2. 由镇级管理的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由镇扶贫办公室拟定处置方案，报镇（街道）扶贫领导小组审核，并报所在镇（街道）党（工）委会议审批同意，在镇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镇（街道）登记，报区扶贫办公室备案。

3. 由区直接管理的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由区扶贫办公室拟定处置计划，形成处置方案，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再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批。审议批复后的处置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区扶贫办公室备案。

#### 四、其他

(一) 扶贫资产处置的收入按产权属划入相应财政专户，用于扶贫或公益项目投入。

(二) 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管理 公开制度（试行）

为规范我区扶贫资产管理，明确扶贫资产管理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茂名市电白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

- （一）每年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 （二）扶贫资产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情况，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
- （三）扶贫资产所得收益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 （四）扶贫资产的使用和处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承包、租赁等经营情况；
- （五）扶贫资产的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标准、收入、使用情况；
- （六）扶贫资产日常维护相关费用的使用情况；
- （七）扶贫资产管理经营计划、经营损益、经济效益、资产负债等情况；
- （八）扶贫资产涉及的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减免税费以及

其他资助、捐赠等情况；

(九) 其他涉及扶贫资产与财务的重大事项。

## 二、扶贫资产管理公开程序

村级扶贫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或公示前，由村（居）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收集整理需公开或公示的内容，经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签字，报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公布；镇级扶贫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或公示前，由镇（街道）扶贫资产管理部门收集整理需公开或公示的内容，经镇扶贫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签字，报区扶贫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公布；区级扶贫资产管理情况公开或公示前，由区扶贫资产管理部门收集整理需公开或公示的内容，报区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审核确认后公布。

## 三、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形式

村级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在村（居）财务公开栏等便于村民观看的地方进行公开；镇级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在镇（街道）固定公开栏进行公开；区级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要清楚明白、通俗易懂。

## 四、扶贫资产管理公开时间

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扶贫资产管理公开内容，应在每年1月底前公布上年度扶贫资产管理应公开的内容；扶贫资产经营管理、收益分配以及涉及贫困户利益和重大扶贫资产财务

收支等事项，应单独逐项逐笔进行及时公开。

## 五、其他

扶贫资产管理公开的内容公布后，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要主动接受群众查询，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在扶贫资产管理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将问题报相关部门研究解决。